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农业路办公区空调维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农业路办公区空调维保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匠心（河南）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匠心（河南）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填写供应商名称，加盖单位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04 日